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0年4月25日



目 录

核查基本情况表	1
1 概述	4
1.1 核查目的	4
1.2 核查范围	4
1.3 核查准则	5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6
2.1 核查组安排	6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6
2.1.2 核查时间安排	6
2.2 文件评审	7
2.3 现场核查	7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8
3 核查发现	9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9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9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10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10
3.1.4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11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3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5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15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15
3.3.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15
3.3.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15
3.3.6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6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8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8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9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6 其他核查发现	20
4 核查结论	21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21

4.2	排放量声明	21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1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2
5	附件	23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23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3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24

核查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联系人	叶志强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13315571360 xingbang@xingbang 1995.com
企业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工业其他行业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初始) 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最终) 版本/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6083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不涉及		
<p>核查结论:</p> <p>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的要求, 对“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 2019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p> <p>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 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经核查,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提交的 2019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p>			

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 2019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年度	2019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 ₂)	/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tCO ₂)	/
工业废水处理排放(tCO ₂)	/
CH ₄ 回收与销毁(tCO ₂)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₂ e)	/
净购入电量排放量(tCO ₂)	6083.17
净购入热力排放量(tCO ₂)	/
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tCO ₂)	6083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受核查方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聚氨酯保温管不是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产品，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相关填报。

3.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类别	2018	2019	变化率
总排放量(tCO ₂)	4999	6083	21.68%
产品产量(t)	61859	68163	10.19%
单位产品排放量(tCO ₂ /t)	0.0808	0.0892	10.43%

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产品产量增加了 10.19%，排放量增加了 21.68%，产量与排放量呈正相关的关系，属于生产情况的真实反映，单位产品排放量增加了 10.43%，主要是由于受核查方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不同规格产品造成的，因此不存在异常波动。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受核查方 2019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组长	刘江	签字		日期	2020.4.25
核查组成员	姜誉静				
技术复核人	李丽	签名		日期	2020.4.25
批准人	杨伟	签名		日期	2020.4.25

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核查机构(公章):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的要求和安排，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受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委托，对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目的包括：

(1)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监测计划是否完整，是否能满足《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关于活动水平数据监测的要求；

(3)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1) 法人边界：受核查方作为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在河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2019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的二氧化碳排放、CH₄回收与销毁量、CO₂回收利用量、以及企业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

(2) 补充数据表边界：2019年度补充数据核算报告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与配额分配相关的所有补充数据。

1.3 核查准则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2) 《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

(3)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简称《核算指南》）

(4)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百问百答（MRV-工业其他行业）

(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6)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7) 《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9)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1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11)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596-2012）

(12)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组织安排了核查组和技术评审组。核查组成员详见下表。

表 2.1.1-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
1	刘江	组长	1) 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层级的碳排放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核查，排放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和相关参数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等； 3) 现场核查； 4) 核查报告编写。
2	姜誉静	组员	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主要耗能设备、计量设备的核查，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 2) 现场审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表 2.1.2-1 核查时间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1	接受核查任务	2020年4月17日
2	文件审核	2020年4月19日
3	现场核查	2020年4月20日
4	核查报告完成	2020年4月23日
5	技术评审	2020年4月24日
6	技术评审完成	2020年4月25日
7	核查报告批准	2020年4月25日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文件、排放设施清单、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信息文件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 (1)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等；
- (2) 受核查方法人边界排放量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参数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3) 受核查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4) 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 (5) 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 2 “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组进行的现场核查，现场访问的对象、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1 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表

时间	核查组人员	受访人员	职务	核查/访谈内容
2020年4月20日	刘江	王志成	主任	1)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管理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运行情况, 识别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确定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的核算边界; 2) 了解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刘江	王志成	主任	1) 了解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相关参数和生产数据的监测、记录和统计等数据流管理过程, 获取相关监测记录; 2) 对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进行核查。
	姜誉静	叶志强	工程师	对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涉及的碳排放和生产数据相关的财务统计报表和结算凭证, 进行核查。
	姜誉静	叶志强	工程师	对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进行核查, 现场查看排放设施、计量和检测设备。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依据上述核查准则, 核查组在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过程中, 向受核查方开具了 1 个不符合项。在不符合项全部关闭后, 核查组完成了核查报告初稿。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程序, 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受核查方和委托方前, 经过了内部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评审, 核查报告终稿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完成。本次核查的技术评审组如下表所示。

表 2.4-1 技术评审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李丽	技术评审员	独立于核查组, 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检查组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799569125F，企业所有制性质为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邱荣来，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员工400余人，目前拥有聚氨酯保温管生产线8条，一步法保温管生产线1条，年生产DN20-DN1600mm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3000km。受核查方省内和省外再无其他分支机构。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如下图所示，其中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由行政办公室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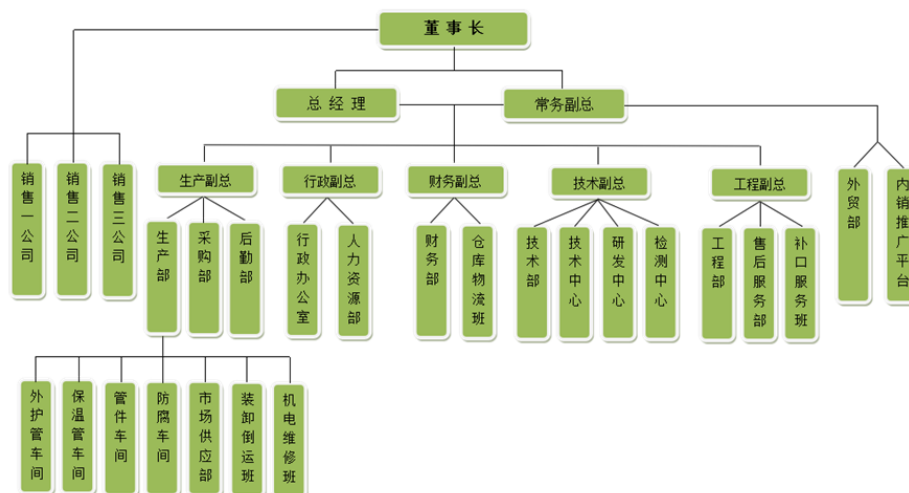


图 3.1.1-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已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对节能管理进行了细化，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受核查方计量器具均进行了定期检定和校准。能源消耗种类为：电力，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3.1.2-1:

表 3.1.2-1 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能源品种	用途
3	电力	用于厂区内所有耗电设备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受核查方为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企业，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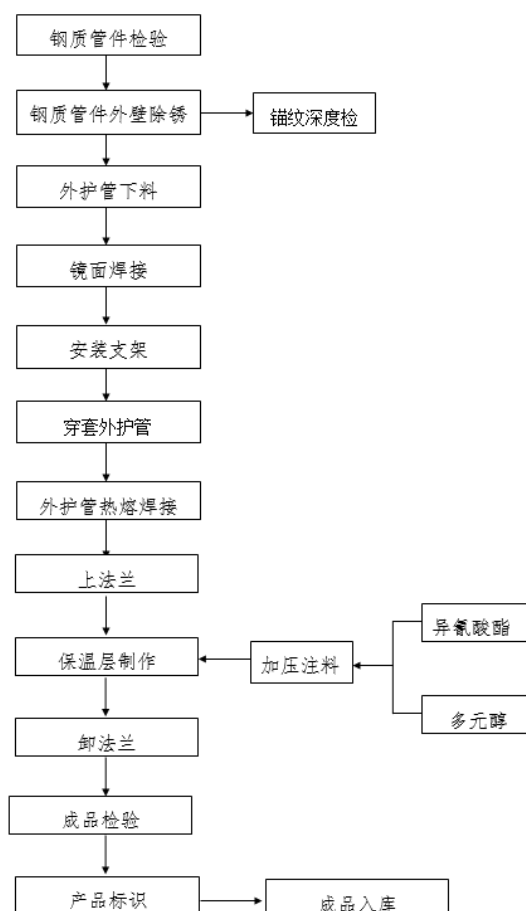


图 3.1.3-1 聚氨酯保温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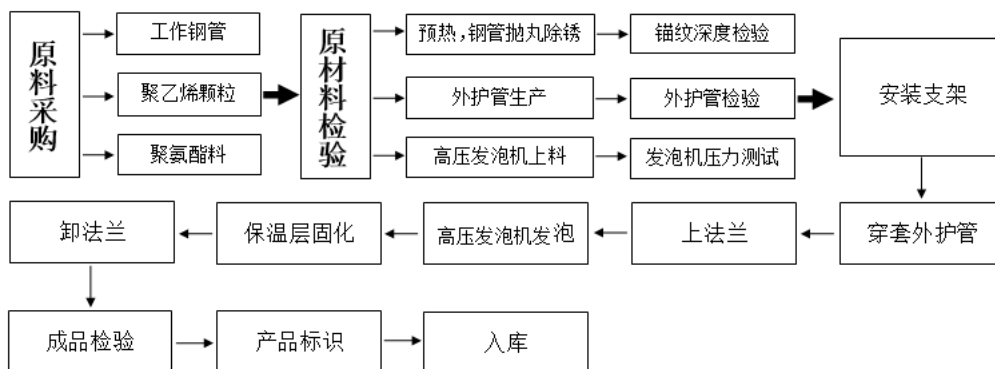


图 3.1.3-2 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生产检验工艺流程图

3.1.4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4-1 主要用能设备和设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	设备运行情况
1	聚乙烯外护管挤出机组	PE1800	2套	1300kg/h	正常运行
2	聚乙烯外护管挤出机组	PE1400	1套	950kg/h	正常运行
3	聚乙烯外护管挤出机组	PE1000	2套	850kg/h	正常运行
4	聚乙烯外护管挤出机组	PE800	2套	600kg/h	正常运行
5	聚乙烯外护管挤出机组	PE500	2套	450kg/h	正常运行
6	聚氨酯浇注机	HPM700	1台	700kg/min	正常运行
7	聚氨酯浇注机	PU600	1台	600kg/min	正常运行
8	聚氨酯浇注机	PU350	2台	350kg/min	正常运行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	设备运行情况
9	聚氨酯浇注机	TJXDG-220	3 台	216kg/min	正常运行
10	聚氨酯浇注机	ACOMPACT 200	1 台	216kg/min	正常运行
11	抛丸除锈机	Φ34-Φ1620	4 台	2.0m/ min	正常运行
12	电晕处理机	1845MM	9 台	外护管内壁电 晕	正常运行
13	板材生产线	1350MM	1 台	生产热熔套	正常运行
14	自动穿管生产线	DN100-1600	7 条	各型产品穿管 用	正常运行
15	PE 防腐生产线	DN200-1200	2 条	可生产二 PE 三 PE	正常运行
16	直线 3PE 生产线	DN25-DN15 0	1 台	可生产二 PE、 三 PE	正常运行
17	一步法生产线	DN25-DN15 0	1 条	生产 DN20-DN150 一步法保温管	正常运行
18	全自动螺旋风管 机组	DN20-1400m m	1 条	保温管 200km/ 年	正常运行
19	镜面焊机	120-630	1 台	生产各型保温 管件	正常运行
20	镜面焊机	500-1155	1 台	生产各型保温 管件	正常运行
21	镜面焊机	1155-1370	1 台	生产各型保温 管件	正常运行
22	切割锯床	Φ630-Φ1850	1 台	切割聚乙烯外 护管	正常运行
23	塑料挤出焊枪	230/1215	4 台	焊接管件	正常运行
24	现场高压发泡机	20 型	20 台	现场接头补口 用	正常运行
25	现场服务工程车	厢式货车	20 辆	现场接头补口 用	正常运行

核查组查阅了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数据与

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在河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受核查方只有一个生产厂区，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受核查方没有其他分支机构。在 2019 年期间，不涉及合并、分立和地理边界变化等情况。

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包括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的二氧化碳排放、CH₄回收与销毁量、CO₂回收利用量、以及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

表 3-2-1 经核查的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类别	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原燃料类型	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 ₂	/	/
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CO ₂	/	/
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CO ₂	/	/
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O ₂	/	/
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CH ₄	/	/
6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CO ₂	电力	厂内用电设施
7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CO ₂	/	/

核查说明：

- 1) 受核查方有公务用车，涉及化石燃料汽油的使用，但是由于公务车加油是使用加油卡，且财务未单独统计采购加油卡的费用，无法统计汽油消耗量，经估算汽油燃料排放量低于总排放量的 1%，因此忽略不计。
- 2) 受核查方不涉及碳酸盐的使用，不涉及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 3) 受核查方不涉及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不涉及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排放。
- 4) 受核查方不涉及 CH₄ 回收与销毁，不涉及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
- 5) 受核查方不涉及 CO₂ 回收利用，不涉及 CO₂ 回收利用量；
- 6) 受核查方不涉及净购入热力使用，不涉及购购入热力的排放。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是以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排放报告中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完整准确，核算边界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不涉及任何偏离指南要求的核算。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 (E_{\text{CH}_4\text{-废水}} - 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text{GWP}_{\text{CH}_4} \dots(1)$$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式中，

- E_{GHG}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tCO_2e)
- $E_{\text{CO}_2\text{-燃烧}}$ — 企业所有净消耗的各种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tCO_2e)
-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 企业在使用碳酸盐过程中由于碳酸盐氧化或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 $E_{\text{CH}_4\text{-废水}}$ — 企业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 CH_4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tCO_2e)
- $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 回收或销毁的 CH_4 量，单位为 CO_2 当量 (tCO_2e)
- $R_{\text{CO}_2\text{-回收}}$ — 回收利用的 CO_2 量，单位为 CO_2 (tCO_2)
- $E_{\text{CO}_2\text{-净电}}$ —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CO}_2\text{-净热}}$ —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单位为吨 CO_2 (tCO_2)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不涉及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不涉及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

不涉及

3.3.4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不涉及

3.3.5 CO_2 回收利用量

不涉及

3.3.6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受核查方的电力消耗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 按如下公式计算: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 (tCO_2);

$AD_{\text{电}}$ —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 单位: 兆瓦时 (MWh);

$EF_{\text{电}}$ —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单位: 吨二氧化碳 / 兆瓦时 (tCO_2/MWh)

受核查方不涉及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所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3-4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清单

排放类型	活动水平数据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不涉及	不涉及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不涉及	不涉及
CO ₂ 回收利用量	不涉及	不涉及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购入的电量	电力排放因子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1.1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

1) 净购入电力的消耗量

核查报告值	6879.080
数据项	净购入电力的消耗量 (AD _{电力})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量电费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能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电量电费统计表》全部核查; 2) 《电费结算发票》全部核查。	
交叉校核数据	电量电费统计表	电费结算发票
	6879.080	6879.080
	1) 采用的净购入电量数据与《电量电费统计表》中的电量数据完全一致。 2) 采用《电费结算发票》中电电量数据与《电量电费统计表》进行交叉校核, 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净购入电量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表 3.4.1 核查确定的净购入电量

月份	电量电费统计表	电费结算发票
	MWh	MWh
1月	261.328	261.328
2月	136.664	136.664
3月	273.312	273.312
4月	478.840	478.840
5月	558.930	558.930
6月	671.626	671.626
7月	940.132	940.132
8月	913.666	913.666
9月	1076.496	1076.496
10月	640.700	640.700
11月	551.386	551.386
12月	376.000	376.000
合计	6879.080	6879.080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 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企业的排放因子数据包括：净购入使用电力的排放因子。具体信息列表如下：

3.4.2.1 净购入电力消耗产生的排放因子数据

(1) 电力的排放因子

核查报告值	0.8843
数据项	电力排放因子 (EF _{电力})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中国区域及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2012 年华北电网)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记录频次	/
数据缺失处理	/
交叉核对	/
核查结论	电力的排放因子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 2019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1)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3.4.3-1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消耗量 A (MWh)	排放因子 B (tCO ₂ /MWh)	排放量 C=A×B (tCO ₂)
6879.080	0.8843	6083.17

(2) 各年度碳排放总量：

表 3.4.3-2 各年度碳排放总量

年度	2019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 ₂)	/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tCO ₂)	/
工业废水处理排放(tCO ₂)	/
CH ₄ 回收与销毁(tCO ₂)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_{2e})	/
净购入电量排放量(tCO ₂)	6083.17
净购入热力排放量(tCO ₂)	/
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tCO ₂)	6083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经核查，受核查方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聚氨酯保温管不是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产品，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相关填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及查阅相关记录，确定排放单位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指定专人负责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制定了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台帐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 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 建议排放单位根据本次核查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 建议排放单位根据本次核查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制定企业监测计划。报告企业碳排放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文件的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等的核 查情况。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

4.2 排放量声明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4.2.1-1 2019 年度排放总量

年度	2019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 ₂)	/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tCO ₂)	/
工业废水处理排放(tCO ₂)	/
CH ₄ 回收与销毁(tCO ₂)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_{2e})	/
净购入电量排放量(tCO ₂)	6083.17
净购入热力排放量(tCO ₂)	/
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tCO ₂)	6083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类别	2018	2019	变化率
总排放量(tCO ₂)	4999	6083	21.68%
产品产量(t)	61859	68163	10.19%
单位产品排放量(tCO ₂ /t)	0.0808	0.0892	10.43%

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产品产量增加了 10.19%，排放量增加了 21.68%，产量与排放量呈正相关的关系，属于生产情况的真实反映，单位产品排放量增加了 10.43%，主要是由于受核查方根据客

户需求生产不同规格产品造成的，因此不存在异常波动。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NC1	未填报初始排放报告	未能及时填报	补充填报排放报告	排放报告数据和信息准确无误,不符合项关闭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如下：

1) 建议完善企业内部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将温室气体排放量等指标纳入日常工作考核指标中。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生产许可证
3	组织机构图
4	平面布置图
5	工艺流程图
6	企业简介
7	2019 年电量电费统计表
8	2019 年电费结算发票
9	主要耗能设备台账
10	主要计量设备台账
11	现场照片